

追訴時效與行刑權時效

台南市胡先生問：最近在報章上看到有些人涉犯刑案，但是出國後就不回來了，聽說經過一段時間以後，這些人就可能不會被起訴判刑了，請問：犯罪後要經過多久才不會被起訴判刑？另外，有些人被判刑確定也留在國外不回來，是不是經過一段時間後，也可以不用被關？

答：

犯罪發生後，如果經過一定時間，國家並未對該行為人加以追訴的話，那麼這項犯罪的追訴權便會歸於消滅而不能再追訴，這就是學理上所說的「追訴時效」。這種時效的規定，是基於對犯罪行為人的刑罰需求性，會隨著時間經過而逐漸降低，且刑事證據也將因時間經過而逐漸滅失，致使以證據判定犯罪的困難性提高，同時也增加錯誤判決的可能性等因而來。

現行刑法對於追訴時效期間，是依照犯罪的法定刑輕重而作不同的規定。如果是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，而三十年內未經起訴，追訴權便會因而消滅。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的罪，則是二十年。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的罪，為十年。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的罪，就只有五年。例如犯了殺人罪，其最重法定本刑是死刑，所以追訴時效就高達三十年，也就是說，犯殺人罪如果沒有被偵查機關發現，那麼也要逃過三十年以上，才有免予被起訴判刑的可能。

不過，要注意的是，追訴權的時效會因起訴，或是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亡藏匿而通緝而停止進行。但這項時效的停止進行，如果因為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，或是審判程序依法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，不能開始或繼續，而期間已達前述所定期間四分之一，或是依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，而期間已達前述期間四分之一等情形時，那麼停止原因就視為消滅，這時候時效期間就要從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的期間，一起計算而直到前述追訴權時效期滿為止。例如，犯殺人罪的人如果被起訴後遭通緝，則從犯罪開始，必須要逃過三十七年半以上，才有免受判刑的可能。

另外，還有一種叫做「行刑時效」，也就是說犯罪經裁判確定後，如果經過一定時間不執行，那麼國家對於行為人的行刑權也會因而消滅。根據刑法規定，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行刑權經過四十年未執行而消滅。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，則是三十年。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，為十五年。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專科沒收，就只有七年。所以被判刑確定的人，確實可能在經過一段期間以後就不用被關了。

行刑權時效除因刑的執行而會停止進行外，如有依法應停止執行，或是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，或是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，也一樣停止進行。但停止原因繼續存在的期間，如達到

上述期間的四分之一的話，也會視為消滅而繼續進行。至於行刑權時效期間，也是要從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，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80 條至第 85 條

